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顺义区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工作（01包：测绘服务）

委 托 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顺义区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工作（01包：测绘服务）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顺义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执法工作的需要，对 2025 年顺义区内发生的涉嫌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测绘，对位置、四至、面积等信息进行数据采集，形成测绘成果提供给委托方（含电子版坐标），作为执法工作的必要依据。同时，提供空间信息技术及数据处理服务；并提供实地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1.梳理工作。根据国家下发违法图斑清册进行梳理分析，并辅助属地开展外业摸排核查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对下发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项目进行整理汇总、制作工作底图、分析相关情况以及辅助属地开展外业摸排工作。

2.违法项目测绘量算服务。按照属地执法工作人员和违法单位的现场指界确定违法项目范围，对项目界线、项目内建筑物、构筑物、堆土、硬化等现状进行测绘，形成矢量数据，并统计其面积出具报告。

3.技术支持工作。配合采购人提供空间信息技术及数据处理服务，例如图斑分割、坐标转换、规划许可、现状、规划套核、矢量分析等。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性指导和建议，并随时提供实地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三）工作进度：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执行技术标准：

- （1）《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2）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
- （3）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 (4)《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5)《城镇地籍调查规程》（TD/T）；
- (6)《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7)《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 (8)《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 (9)《房产测量规范第一单元：房产测量规定》；
- (10)《房产测量规范第一单元：房产图图式》；
- (11)《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 T24356-2009。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五）其它服务要求

1、须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并严格按照实施计划执行，控制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如遇甲方有紧急测绘服务要求，保证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相应的测绘任务。

2、须严格按照相关的标准规范开展生产工作，确保项目成果数据及报告质量满足合同要求，符合行业标准规范。

3、乙方须严格执行安全作业防护措施，保证项目的安全作业，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须加强作业人员管理，作业人员需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相关工作规定；乙方不得有拖欠作业人员工资的行为。

5、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密守则》等有关规定，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文件作为保密资料处理，项目过程资料及成果数据须按照保密措施执行，未经甲方同意，绝不向第三方提供任何相关的数据资料。

（六）验收标准

乙方提交的成果符合项目相关技术标准和本项目采购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测绘项目所在地履行。

(二) 成果提交:

1、矢量数据成果

- 1) 项目坐标成果表;
- 2) 面积分类统计表等。

2、图件成果

- 1) 外业相关图件;
- 2) 项目面积计算示意图及地类面积划分图。

3、文字成果

- 1) 项目房屋土地测绘技术报告;
- 2) 其他相关报告。

按具体地块测绘委托约定,一般测绘项目要求在两天内出具测绘成果报告;如遇紧急情况,须在当天内出具测绘成果报告。

测绘成果电子矢量数据须包含北京地方坐标系和大地 2000 坐标系,测绘成果格式须包含 CAD 格式和 SHP 格式。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验收结果合法有效。乙方应提交正确的成果,如果存在错误造成影响,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第五条、保密条款

（一）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

2.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3.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而终止，除非保密信息已经对外披露或已为公众所知。

（二）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以商业目的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2.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六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小写：¥【1230000】元），总价包干，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提交测绘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每季度支付测绘费，最后一笔测绘费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第一笔：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款；

第二笔：第二季度按实际工作量支付；

第三笔：第三季度按实际工作量支付；

第四笔：第四季度按实际工作量支付；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支付依据：

依据 2025 年处理的测绘服务工作数量×乙方该项最后报价（单价）=支付金额；

（五）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雅安路 6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302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电话：010-69847732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支行

账号：050100010300003123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六）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七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

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八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

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 年 5 月 29 日
	联系人 (承办人)	高畅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 东街 3 号	邮 政 编 码	101300	
	电话	69447428	传真	/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中山街支行			
	账号	0200041209014430087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5 年 5 月 29 日
	联系人 (经办人)	刘柱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雅 安路 6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302	邮 政 编 码	100032	
	电话	010-69847732	传真	010-69847732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支 行			
	账号	0501000103000031234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